**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衔接需要安排管委会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文件草案。协调解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全区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四）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区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五）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六）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按权限对全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负责编制区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协调组织各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各类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

（七）推进全区经济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八）负责统筹推进落实省市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健康、民政、人口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决策。

（十）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价格政策、收费政策。

（十二）负责循环经济和节能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

（十三）研究全区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的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拟定全区统计发展规划、基本统计制度；依法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统一核定、管理、发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十七）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改革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拟定改革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起草年度总结报告；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编发和上报重要改革信息；负责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改革部署情况，对全区出台的重要改革举措和改革试点开展专项督察；建立健全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和问责机制；负责筹备市委改革委会议，起草领导讲话，协调各专项小组制定重要改革方案，组织推进重要改革事项；对全区出台的重要改革举措和改革试点形成督察报告。

（十八）贯彻落实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和改革方针、政策、规定，综合协调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上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编制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工业和信息产业计划项目申报。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行业管理，监测分析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全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

（二十）贯彻执行各级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政策；负责组织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企业用能评估及节能监察工作。负责对电力、煤炭行业依法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

（二十一）分析商贸流通领域宏观运行情况，组织调查研究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的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城乡市场协调发展，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秩序管理，“菜篮子”工程等商贸流通相关工作；负责肉、糖、粮食等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粮食流通管理、统计、组织协调粮食流通市场体系建设；承担餐饮、住宿、洗染、洗浴、家庭服务、美容美发、人像摄影、家电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业的行业管理；二手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节能减排等特业管理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220.3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71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84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71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27.3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事项,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14.8万元。比上年增加9.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大数据平台（一期）建设240万元；项目审计费2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7个，预算金额441.1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高新区推动数字经济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高新区推动数字经济三年行动方案项目》将围绕高新区数字经济发展，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三个方面，明确未来三年的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部署主要任务，制定保障措施。

2.立项依据

辽宁省和大连市都非常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明确了关于“十四五”期间发挥好“数字辽宁”“制造强省”的巨大潜能，在寻求突破中找准关键点的部署。省政府公布《数字辽宁发展规划(1.0版)》，明确指出“到2025年数字辽宁建设体系基本形成”的发展目标。大连市也陆续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大连”、“大数据产业”、“5G发展和网络布局”等相关规划，及“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和“新基建行动方案”等文件。委领导都非常重视此项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指出大连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数字经济工作，把它作为促进大连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而高新区又是大连市数据经济发展的核心区，一定要先行先试，做出成绩和经验，在大连市发挥很好的带领和引导作用。并同意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具体的行动方案。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发展规划科。

4.实施方案

包括企业调研，方案编制、征求意见和管委会通过实施四个阶段。

步骤和计划

1. 制定工作安排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二是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期限，对于功能弱化、绩效不佳的专项资金，要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

（3）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4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2月27日